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龍玉琴

訴訟代理人　魏斯淇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依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訴訟聲明記載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時於訴之聲明欄第一項「……不得就逾越原告依法應負擔之債務範圍……」、第二項「……於依法不應執行之範圍內……」、第三項「……已罹於消滅時效之部分……」等記載，均未確定所主張不負清

償責任之具體範圍，已無從辨明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，其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（原告應具體表明起訴主張不負清償責任或罹於時效之具體數額、範圍），復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屬起訴必備程式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依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所訂格式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就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